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協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

代 理 人 李宥臻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乙紙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詹德盛	合作金庫銀行竹東分行	112年8月5日	266,870元	QW0000000	

